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发改价调〔2015〕572号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江门市市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江门市市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公室

江门市市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安全、有效，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14〕7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14〕1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运用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对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销售三个环节有关项目的补贴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职责。

（一）各县级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职责：

1、各县级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职责：及时组织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申报专项资金，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严

格审核。

2、严格按照三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绩效自评等。

3、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二）市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职责：

1、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进行结算、清算，组织专家对竞争性分配资金项目进行评审；会同市财政局每年根据价格调控需要拟订当年专项资金的年度总体安排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确定项目资金扶持范围、扶持对象、扶持数量、申报条件等。

2、根据清算和评审结果，通过集体研究等程序及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并履行分配方案公示、报批、信息公开等手续。

3、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等。

4、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

第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各县级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协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项目审核、申报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2、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二）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2、协同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对申报资金进行专家评审或审核。

3、对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并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4、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用款单位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用款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组织用款项目实施，明确项目的规模、绩效目标、标准和主要工作内容，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任务。

（三）要确保专款专用、报账凭证真实、完整。

（四）健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按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立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主动接受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监督。

(五)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章 补助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用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扶持农副产品的生产、经营、流通、储备和销售，对承担江门市定向供应任务的种养基地、冷藏储备基地实行产销对接平价商店（专区、市场）给予补贴。

第八条 补贴的对象和补助范围：生产环节主要是已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蔬菜生产企业的蔬菜大棚和田头冷藏设施建设等项目；流通环节主要有省级或市级应急储备基地标准冷藏设施、平价商店配送中心、区域性农副产品规模化集散配送中心等项目；销售环节主要有经属地发展改革部门认定且绩效评价合格的平价商店项目。各环节年度具体扶持项目数量根据价格调控需要设定，以当年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

第九条 补贴项目及标准以当年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并经人大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三项建设项目补贴资金采取专家评审、公众评议及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分配，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额度、申报项目规模、专家评审情况等研究确定，并按规定实行项目公示、资金集中支付、绩效评价等工作机制。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根据审批权限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 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审批。发展改革部门在每年编制预算安排时，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年度资金安排总体规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市人大审批。

(二) 具体实施项目审批。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年度申报项目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按程序公示后按照《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报市政府审批(100万元以上专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获批后，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申报年度市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项目，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扶持数量、申报程序、审批部门、经办部门、查询电话等。

第十三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提交书面材料。

蔬菜大棚和肉禽蛋养殖项目：符合项目要求的向所在地发必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市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建设项目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 1、项目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项目农副产品无公害农产品或其他质量认定的相关证书

复印件；

3、与平价商店的产销对接协议书复印件（产销一体化的提供平价商店的数量及名称）；

4、已建蔬菜大棚或项目建设的基础数据和图文资料等。

应急储备项目：符合项目要求的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市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建设项目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项目农副产品无公害农产品或其他质量认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3、与平价商店的产销对接协议书复印件（产销一体化的提供平价商店的数量及名称）；

4、已建或在建冷藏设施项目的基础数据和图文资料等；

5、农产品批发市场需提供市场登记证复印件；

6、标准冷藏设施项目需提供立项批准文书复印件。

平价商店项目：各县级市、区对经发展改革部门认定或签订有关协议的平价商店，并附平价商店认定通知书和与平价商店签订的协议书复印件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和要求

申请专项资金项目由县级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申报。

符合项目申报资格条件的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以公

文形式向所在地县级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申报。县级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受理项目单位申请，组织项目审核，并开展实地考察，经集体讨论，分析评定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后（形成会议纪要，留存备查），确定审核后向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申报。

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通过对项目前置审核并反馈审核情况；会同同级财政、农业等主管部门组成监督核查组，对申报项目进行重点抽查，核查人员须署名确认核查结果；采取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内部集体研究分配方式，确定拟扶持项目。

第十五条 扶持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实行网上与公文并行、逐级申报审核，全面推行公开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应当场一次性列明要求补充的资料清单。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集体研究审核分配的，由县级市、区联合财政部门逐级上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其中，市直属单位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提交申报材料。发展改革

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符合申报补贴条件的材料进行集体研究评审。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或因素方法计算确定的补贴资金，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和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的，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前发出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公告，公布资金分配标准、分配范围、竞争条件、申报程序和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局于每年4月底前制订申报指南，明确年度专项资金扶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对象、申报程序、补助标准等，并在市发展改革局网站公布。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拨款依据（或市政府审批意见）和资金审批权限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其中：安排给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将预算指标下达给相应的业务部门或单位；补助市县（区）用款单位或个人的，由市县（区）财政部门按本办法规定，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文件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 and 用款单位要加

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履行资金申报、审批、公示等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用款单位要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基础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按要求做好财务决算。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程序管理；专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和登记、移交手续，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要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相关的单据、凭证、文件、资料等按规定保管。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除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外，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及方式，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和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信息，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专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和项目完成结果评价。资金使用单位要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组织抽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领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各市（区）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地区三项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所在地
县级财
政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
县级价
格主管
部门意
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
以上市
财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
以上市
价格主
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